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9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10 年績效目標值
一覽表
(核定本)

110 年 8 月

壹、依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參、具體策略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肆、具體作為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60%。 4. 公布109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109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597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109年採行預警作為計305件，並由廉政署規劃全國性及各機關自行辦理專案稽核、專案清查計149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76.05%，已達績效目標值。 2. 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9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206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4.1%，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6%。 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9年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110件，若以109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166件，檢討因應比率為66.27% 4. 109年公布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於外部網站計72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p>108 年及 109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 597 件，較 108 年之 513 件增加 84 件。各機關 109 年採行預警作為 305 件，較 108 年之 274 件增加 31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109 年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6.05%，較 108 年之 72.33% 上升 3.72%。 2. 109 年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4.1%，較 108 年之 81.8% 增加 2.3%。109 年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6%，較 108 年之 75.7% 增加 0.3%。 3. 109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 110 件，較 108 年之 189 件減少 79 件。109 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66.27%（統計 166 件），較 108 年之 67.7%（統計 279 件）減少 1.43%。 4. 108 年公布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於外部網站計 156 案；109 年則公布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於外部網站計 72 案。
<p>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p>	<p>109 年針對各機關高風險業務採行預警作為計 305 件，獲致財務效益 5 億 6,058 萬 643 元（其中節省公帑 4 億 11 萬 2,609 元，增加國庫收入 1 億 6,046 萬 8,034 元）、導正採購缺失 158 案、修訂規管措施 160 案。</p>
<p>109 年執行效益</p>	<p>清廉工作成敗關鍵取決於首長決心，惟有首長採取實際行動，包括對屬員的考核及各項廉政措施的督促，才能夠讓公務員和民眾確信政府對貪腐零容忍之決心。</p>
<p>110 年績效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 公布 110 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年績效目標值	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未設定績效目標值。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09年未設定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完成簽署107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達成率為100%； 109年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完成簽署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達成率為100%。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年執行效益	為提升機關首長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及課責，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已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於各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其中簽署『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機關，均已進行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改善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顯見機關透過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有助提升其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110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專案稽核 85 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 完成專案清查 40 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1. 專案稽核 99 案：廉政署辦理「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99 案。統計稽核成果，發掘貪瀆線索 1 案、疑涉不法情事 1 案、追究行政責任 32 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 134 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以下同) 1 億 9,336 萬 8,851 元。 2. 專案清查 50 案： (1)109 年廉政署規劃辦理專案清查，擇定 10 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 21 案，函送一般不法 58 案，追究行政責任 142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5,037 萬 3,099 元。 (2)109 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件數計 40 案，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 5 案，函送一般不法 15 案，追究行政責任 19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1,908 萬 9,447 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廉政署 109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共 149 案，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22 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2 億 6,283 萬 1,397 元，較 108 年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共 153 案，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32 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3 億 8,149 萬 4,988 元。109 年財務效益執行成效卓著，雖較 108 年減少 1 億 1,866 萬 3,591 元，仍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09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共 149 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2 億 6,283 萬 1,397 元，為政府公帑支出嚴格把關。
109 年執行效益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從潛存高風險因子之違失個案中，導入專案稽核或清查作為，並提列防弊興利建議，供各該機關後續策進之參考，以消弭風險或避免再次發生是類案件。

110 年績效目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專案稽核 85 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	---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10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近年查核分析結果顯示，查核成績逐年提升，工程品質相對穩定，爰工程查核件數維持為 100 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09年度總計稽核 327 件，達成率 105.5%。 2. 109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20 件，達成率 120%(配合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承諾事項，年度查核件數由 100 件增為 120 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政府採購稽核：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3.8%(=301/290)。109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5.5%(=327/310)。109年稽核 327 件，較 108年績效目標值 290 件多 37 件，較 108年稽核 301 件多 26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109年度實際查核件數為 120 件，已超越目標值。全國查核成績列「甲等」工程比率為 66.77%，較去(108)年 62.25%，增加 4.52%。109年查核辦理材料抽驗之比率為 43.9%，抽驗結果不合格比率為 0.7%，相較 108年 0.9%稍佳。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09年度辦理查核標的之範圍，各類巨額工程採購、補強維護、中小型工程及具異常態樣之工程外，新增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工程。另強調查核品質以工程本體品質成效為核心，文件資料表報為輔之作業原則。
109年執行效益	1. 藉由政府採購稽核機制，有效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2. 109年查核成績以工程類別區分，為「水利工程類」之查核成績最佳，「交通工程類」及「建築工程類」次之，「其他工程類」較差。故透過查核成果統計得知，水利工程因界面較少或工項較單純，品質控管較易掌握，其他類工程因包含異常狀況之工程，其選案常包含承攬公共工程異常、受查核比率偏低、進度落後、曾發生工安事故等異常狀況之廠商所承攬工程所致；另大型公共工程，因經費與人力等資源相對充足，施工品質控管平均優於中小型公共工程。後續施工查核資源仍將持續投入其他類及中小型工程，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10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30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歷年查核成績逐年提升，工程品質相對穩定，爰工程查核件數維持為 100 件)。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600 場。 2. 案件審核 59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80%。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09 年辦理宣導合計 1,162 場，案件審核 726 件： 1. 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09 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宣導說明會計 1,069 場次。109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總件數，合計 173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 97.44%。 2. 監察院 109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31 場次、辦理利衝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 62 場次；109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違反財申法案件 535 件、利衝法案件 18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86.12%。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09 年辦理財申法及利衝法宣導說明會 1,069 場，較 108 年之 1,864 場減少 795 場，主要係 108 年為因應利衝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新法內容，故大幅增加宣導場次，而 109 年上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暫緩辦理集會式宣導活動，惟已達 109 年績效目標值所設定之 600 場。 2. 法務部 109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計 173 件，較 108 年之 132 件增加 41 件。 3. 法務部 109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97.44%，較 108 年之 96.47% 增加 0.97%。 4. 監察院 109 年辦理財申法及利衝法宣導說明會 93 場次，較 108 年減少 33 場次，係因 109 年上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暫緩辦理集會式宣導活動。 5. 監察院 109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計 553 件，較 108 年審議件數 509 件增加 44 件。 6. 監察院 109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86.12%，較 108 年 79.49% 增加 6.63%。

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署賡續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業務，107 年起為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並減輕授權作業之繁瑣程序，提供申報人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期間之「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透過多元宣導及客製化服務，法務部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逐年攀升，108 年授權比例 96.47%、109 年授權比例 97.44%。 2. 廉政署積極責成各政風機構規劃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由各政風機構擔任機關同仁第一線諮詢窗口，培養機關同仁正確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治觀念，於執行職務之際能廉潔自持，109 年說明會計辦理 1,069 場次。 3. 監察院自 107 年起提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概括授權服務（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且 108 年提供申報人得以紙本方式辦理授權服務，至 109 年定期財產授權介接使用率，從 107 年的 67.26%、108 年的 79.49%，到 109 年 86.12%，逐年攀升，109 年較 108 年增加 6.63%。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 4. 監察院上半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暫緩辦理集會式宣導活動，改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同仁自行錄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令、財產網路申報及授權操作宣導影片計 24 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數位教學影片(E-learning)計 6 集，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供申報人或一般民眾點閱參考，提供不受時空限制，適時適量自主性學習之管道，大幅降低疫情之影響。 5. 109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係監察院首次派員赴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向校長等公職人員與學校辦理人事、採購、補助、研究發展等業務專責人員，針對校園實務易生違法疑義，進行法令及案例說明(出席人數計 620 人)。
109 年執行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推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及申報正確性，使「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目的更向前邁進。 2. 強化利衝法知能，並宣導利衝法修法重點。
110 年績效目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 610 場。 2. 案件審核 60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0%。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109年績效目標值	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18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法務部於109年7月22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20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將第7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並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業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在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09年未設定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度積極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20條修正草案。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積極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20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業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在案。
109年執行效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20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業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屆時將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未成年子女年齡規範與民法一致。
110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09年許可政治獻金專戶27戶(擬參選人部分計21戶，政黨部分計6戶)。 2. 109年度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5件，裁罰(含沒入)金額計853萬5,461元。 3. 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109年度公開會計報告書計577件，並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多元查詢介面及下載之運用方式，計查詢18萬3,019次、下載4萬3,305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本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因擬參選人係於選舉前之一定期間始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各年度專戶之設置情形，會因該年度或前、後年度有無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項而有差異，故以年度間之比較似無實益。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09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許可政治獻金專戶數計20戶、登記參選者計3組，登記參選者均經許可設立專戶，申請許可比率為100%；立法委員選舉申請許可政治獻金專戶數計372戶、登記參選者計433人(不含不分區立法委員名額)，其中經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者計328人，比率為75.75%。
109年執行效益	在監察院多元宣導之下，政治獻金法對於規制及引導擬參選人收受、支用政治獻金具其成效，並為促進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帶來正面作用。
110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109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109年7月1日及8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7月17日假高雄市政府及7月29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配合內政部109年9月1日及12月23日廉政宣導進行遊說法宣導，計6場次464人次參加；另與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4月13日及7月24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2場次課程，共計8場次，達成績效目標值。 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28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本項因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係屬每年定期舉辦業務；另遊說登記案件受理件數，係由各機關按月提報該機關遊說案件登記及受理情形，送內政部統計並公告至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 2. 108年、109年度均已定期完成辦理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之統計。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配合第10屆立法委員於109年2月1日就職，第15任總統、副總統亦於5月20日就任，為避免被遊說者不諳法令而觸法，109年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配合上開相關期程規劃辦理。 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大型集會皆停辦，惟解除管制後本部仍積極辦理109年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共計辦理4場，出席人員亦相當踴躍。
109年執行效益	109年完成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之統計，以被遊說者、遊說專責人員、可能接觸遊說業務之人員及民間團體對遊說法制度內涵之認識，以及知悉遊說登記及申報作業方式，對於民主政治之參與帶來正面作用。
110年績效目標值	110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09年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700萬人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1月至12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51萬人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累計至109年12月31日瀏覽達成率93%。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108年績效目標值700萬瀏覽人次，實際瀏覽人次為617萬人次，達成率88%，參與平臺因配合109年1月11日全國性大選自108年11月12日至109年1月12日暫停提議及附議，致108年瀏覽人次落後原訂目標值。109年1月13日至12月31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51萬人次，瀏覽達成率93%，除因配合109年1月11日全國性大選期間暫停民眾提附議外，民眾於109年度提案較少有政策爭議性極大之議題吸引民眾參與，惟109年瀏覽人次較108年成長。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自104年2月10日提供服務，逐步完成各項功能，迄今共提供4項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之一。 2. 「提點子」提案數迄今今年12月31日累計10,205則，成案數已達229則。「眾開講-政策諮詢」有150件政策開放徵詢，熱門的政策，如「向山致敬」、「向海致敬」議題進行意見徵詢；「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提供完整法令修訂資料，方便民眾參與評論及建議，有4,916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各法令主管機關除公告期間適時於平臺回應，並應於法令在公告期結束後14日內綜整回應。開放各界「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民眾關心重大計畫執行概況，迄12月底開放執行中計畫有1,368項及已完成之計畫2,338項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參與式預算」為開放人民決定一部分的公共預算支出，提供網實整合及線上投票人別驗證服務，節省機關辦理參與式預算的行政作業並擴大在地民眾參與，計已有28項計畫於參與平臺辦理線上投票。

	<p>3. 參與平臺並提供跨域合作服務模式，共同推廣及深化網路參與公共政策，迄今年12月31日有審計部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21縣市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服務。</p>
<p>109年執行效益</p>	<p>109年9月進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完成1,754份有效樣本。調查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臺整體滿意度為87.7%，82.4%的受訪會員願意推薦平臺給他人，滿意度和推薦意願都較108年調查稍有提升。 2. 51.1%的會員認為平臺對政策有影響力；另有28.4%在使用參與平臺後對政府的信任感有所提升。 3. 86.1%肯定平臺對於增加自己對社會議題的知識、公共政策的理解、法規命令的認識或提升參與公共政策的興趣有所助益，較108年調查結果微幅提高1.3個百分點。 4. 有86.5%肯定在平臺上能自在的發言。
<p>110年績效目標值</p>	<p>「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50萬人次。</p>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 國際透明組織110年1月28日公布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為65分(滿分為100分)，全球排名第28名，分數與排名均與2019年相同。 2. 廉政署已就弱勢評比項目進行分析並研擬以下策進作為： (1) 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及企業誠信：CPI主要是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的量測，故為提高評比分數，首重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廉政署將持續倡議企業誠信之核心價值，鼓勵及協助私部門加強防貪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促進良善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2) 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公私部門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並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增進外界對政府廉能的信心。 (3) 完善廉政法制：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落實陽光法案，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4) 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配合我國政府近年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提升各界對政府的瞭解與信賴。 (5) 接軌國際：協調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要求，並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參與提升廉政效能，接軌國際，加強向國際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以提升我國國際清廉度評比。 國防部：為因應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簡稱GDI)」評鑑期程，本部依「完善權責業務編組」、「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引進廉政專家建言」、「籌辦國際廉政活動」、「深耕國軍廉潔教育」及「強化採購面向作為」等方式，逐步完成評鑑整備策進作為。

1. 完善權責業務編組，落實計畫期程管制：依據評鑑之「政治」、「財務」、「人事」、「軍事行動」及「採購」等 5 大區域與 77 個問卷議題，國防部內分為指導組、作業組（下轄 17 個相關業務單位）、國防評核組、秘書組等 12 個專案小組，自策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起，迄 109 年 12 月共召開之 9 次專案管制會議、3 次跨部會協調會、15 場小組研討會及 12 場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會議，以協調、聯繫、提報、檢討、管制及整合方式，綜整各部會與本部各業務機關推行國防廉潔政策之實際作法與公開資訊，完成客觀、周延及合理之受評資料。
2. 擴大學術研究能量，拓展整備工作視野：為策進本部「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於國防政策之應用與實踐調查」案與「政府廉潔指數評鑑預測系統建置」研究案，除研提「將官士兵違反貪汙且起訴判刑案件製成案例主動及廣泛宣達」、「針對採購人員易經由熟悉廠商或退伍同仁收集商情資訊，應建立適當行為規範及落實旋轉門條款」等改善建議，並結合 AI 人工智慧建構「政府廉潔指數(GDI)評鑑資料庫及預測輔助系統」，藉橫跨 6 大風險構面跨國比較各受評國家評論文本異同，提供內部評核員研析本部評比強項與弱項，研究成果發表於重要學術研討會，以作為國防廉潔之政策輔助工具。
3. 參採廉政專家建言，專案管制精進作為：
 - (1) 因應評鑑題項改版，召開專案管制會議：為持續強化第 3 次評鑑題項執行成效，國防部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邀集外部廉政專家就「已公布國家得分情形」、「第 2 次全球評鑑成績對照分析」、「評鑑趨勢及強化評鑑成效策略」等可能影響評鑑得分面向提供建議，復於 3 月 24 日召開群組研討管制會議，針對評鑑得分偏低的「工業合作題項」邀集軍備局及國防評核小組成員共同研討「盡職調查審查」、「公開協議書」及「促進競爭機制」等 3 項議題，並由本部軍備局協調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更新題項辦況，以強化評鑑整備工作。
 - (2) 第 3 次外部專家學者研討會：109 年 12 月 24、25 日召開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整備研討會」，由軍備副部長張上將親自主持，邀請總統府前戰略顧問蒲澤春退役上將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長葉一璋教授等 11 位外部專家學者、本部業管評鑑題項機關單位（計有政治作戰局等 18 個單位），針對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初評成果得分 0-2 分的低分題項共同討論並研提最佳答題策略與精進建議，後續管制各單位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澄復意見修訂作業回復政風室，俾利彙整作業與上傳國際透明組織爭取評鑑成績。
4. 深耕國軍廉潔教育，落實反貪腐要求：為因應國際廉能趨勢，並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7 條明訂之「政府部門應提供內部人員適當之廉政專業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應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之要求，本部持續深耕國防廉潔教育工作。
 - (1) 實施反貪倡廉課程，引進外部思維：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方案揭示客製化宣導作為及回應廉潔評鑑題項之要求，爰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針對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實施 3 場次「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及於 109 年 12

	<p>月 21 日針對少將編階以上之軍、文職幹部辦理「國軍 109 年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藉強化國軍高階幹部及特定職(業)務人員之廉政風險認知，由上而下共同防堵貪瀆案件之發生。</p> <p>(2)研編國軍廉潔教育教材專書：為提供軍事院校教(官)師課程規劃導引及編製符合本部廉潔教育需求之教材，109 年邀集本部相關業管單位、軍事院校教(官)師及外部學者結合基本教材理論概念與實務案例應用，依據「政策類」、「主財類」、「人事類」、「採購類」、「作戰類」及「其他類」等類別撰寫 6 篇論文，期藉完善各階段教育班隊備課教材，強化師資專業職能。</p> <p>5. 建構國際軍事廉政平臺，行銷國防軟實力：國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結合國防大學與臺灣大學舉辦「第一屆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課程設計以全球廉政治理為核心，邀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負責人 Natalie Hogg 女士、Ofori-Mensah 先生以及紐西蘭、新加坡等國際廉政專家以即時視訊方式對國內高中至研究所學生及軍事院校生授課，使我國反貪腐教育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我國國防學術聲望。</p> <p>6. 未來策進作為：國際透明組織於 110 年持續辦理第 3 次評鑑，國防部秉持「提升弱項、維持強項」原則，主動發掘受評項目弱點，即時調整整備方向並強化評鑑資料周延性，以具體回應評鑑需求。</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法務部廉政署：2 年度均達成目標。</p> <p>國防部：108 年度邀請國際廉政專家共同見證我國國防廉政推展成效，接軌國際廉政趨勢；109 年因應疫情，持續與國際透明組織進行非正式互動，著重於政府國防廉政指數相關作為之盤點與檢討，並結合 AI 人工智慧建構資料庫及預測輔助系統，跨國比較各受評國家評論文本異同，有助於即時內部自我檢核，強化貪腐風險管控。</p>
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法務部廉政署：我國 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於 18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28，超過全球 84% 受評國家，維持在歷史最佳成績，顯見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接軌國際是正確方向，我國廉政建設穩定推展，在各方面的廉政措施受國際間的持續肯定。</p>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策進本部「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政府廉潔指數評鑑預測系統建置」研究案，首度結合 AI 人工智慧建構「政府廉潔指數(GDI)評鑑資料庫及預測輔助系統」，提供多管道之精進策略。 2. 國防部結合國防大學與臺灣大學舉辦「第一屆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以即時視訊方式邀請國際廉政專家授課，培育國家廉政種子。
109 年執行效益	<p>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p> <p>國防部：穩健推動國防廉政建設，持續強化評鑑體質。</p>
110 年績效目標值	<p>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p> <p>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p>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廉政民意調查已完成，就調查弱勢項目提出策進作為，並於110年將調查報告公告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廉政署延續108年調查項目辦理「法務部109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包含「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兩大項，連續兩年度調查項目相同或類似，以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我國貪污情形變化的趨勢。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廉政民意調查自92年辦理迄今達10餘年，題目完整性及延續性深獲社會大眾及學者信賴，可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各類公務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趨勢。
109年執行效益	藉調查研究結果瞭解民眾廉政政策訊息管道來源及對現行廉政政策看法與評價，並研析二者之相關性，作為廉政政策規劃與宣導之依據，落實政策推動成效。
110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3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109年績效目標值	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7年已完成廉政評鑑之「評分衡量基準」，於「量化指標數據平臺」穩定蒐集數據並進行屬性分析，已屬經常性業務，108年即建議解除列管，109年無績效目標，亦無從與108年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年執行效益	持續穩定透過量化指標數據平臺蒐集全國902個機關之數據資料，並依屬性類別分析機關表現，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列入督導項目，使各機關能持續精進廉政工作。
110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09年績效目標值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萬5,00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度督同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1萬6,385件，按月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 2. 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109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14件，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109年督同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分別為1萬7,004件及1萬6,385件，均達績效目標值，並持續落實宣導作為。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持續透過案件抽查，瞭解請託關說者是否涉有不法情事，以及受請託關說者後續是否確依法令規定處理請託事項。
109年執行效益	持續宣導並提升公務員主動登錄意願，使各項廉政倫理事件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杜絕不當餽贈、關說、飲宴應酬等爭議。
110年績效目標值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萬5,000件。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09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已於107年完成前階段之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 2.有關本規範修正草案之後階段提報行政院核定部分，廉政署因配合刑法修法(研議第121條之1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109年7月24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結論，先予彙整廉政倫理規範處罰案例等資料提供刑法修法參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配合刑法研修進度持續辦理。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至109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辦理。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及落實登錄作為。
109年執行效益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政風機構落實宣導作為，於本規範修正前持續透過教育講習與訓練時機，使公務員主動遵循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登錄措施。
110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4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46件。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09年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的承辦同仁、主管以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制弊端的具體方法，就各類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例如：內政部「廉政防貪指引-預防專勤隊查緝失聯移工」、國防部「廉政防貪指引-國軍人員」、臺中市「廉政防貪指引-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暨維修保養」、「廉政防貪指引-補助款業務」、「廉政防貪指引-道路工程」等，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及109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件數分別為137件及46件，達成率均為100%。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09年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以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方式，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定，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擴大預防成效。
109年執行效益	督同政風機構，檢視機關風險業務，並將各式案例予以類型化及態樣化，研析個案應遵循法規、風險發生原因及管理流程上的盲點，編撰相關業務倫理參考手冊，提供機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參考，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110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40件。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109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考試院辦理「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法作業。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院前於108年5月31日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未完成三讀，屆期不續審，爰銓敘部於109年4月27日再次函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修正草案至考試院。經考試院於109年6月11日召開全院審查會(未邀本總處列席)，審查報告及修正草案復經109年7月9日考試院第12屆第292次會議通過，並於109年7月2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為應現行社會環境持續變動，銓敘部進一步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全文修正草案(含旋轉門條款)，並於109年11月25日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研商，本總處亦就上開修正草案表示意見，以作為該部後續修正參考。銓敘部業於109年12月31日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函陳考試院。 <p>考試院：公務人員基準法(下稱基準法)草案前經本院及行政院多次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考量基準法體系龐雜，立法時程難以掌握，爰先行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又服務法修法作業部分，為配合108年11月29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就服務法等規定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訂定相關規範，應於3年內檢討修正，並為期服務法相關規範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更臻合宜，銓敘部業於109年通盤研修服務法規定，於110年1月27日陳報本院審議，並經110年3月11日本院第13屆第26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繼續列管，並配合銓敘部後續修法規劃提供建議意見。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銓敘部已進一步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全文修正草案(含旋轉門條款)，並於109年11月25日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研商。

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 年執行效益	無。
110 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考試院辦理之修法作業。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95 場次。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協同全國政風機構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以關懷偏鄉、弱勢學子為主軸，累計走入 255 所偏遠學校與 30 家安置教養機構；另完成「臺灣鯨讚」海洋廉政繪本、「尋找奧利佛」廉政推理繪本、「戲說清微，掌門傳廉潔」廉政布袋戲等廉政宣導教材。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及109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及製作宣導教材之件數，分別為95場/3件及285場/4件，達成率均為100%。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09年「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深入全臺各角落，如桃園市介壽國小、笨港國小及臺中市博屋瑪國小等原鄉小學，並與衛生福利部合辦「兒童之家職涯『誠』長營」，邀請家童參訪廉政展示中心、詢問室及介紹蒐證器材，提供職涯探索之深刻印象。
109年執行效益	藉由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向大眾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及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重要性，加強各界對廉政的認識，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施政之信賴。
110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100 場次。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8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28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5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9項和其他14項，如經濟部水利署「疏濬資訊透明專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前瞻計畫行政透明專區」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之廉政透明措施」等。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109年度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訂定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件數，分別為14項及28項，達成率均為100%，將持續鼓勵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作業。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為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如下： 1. 策辦行政透明主題論壇或研討會，例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河川疏濬作業暨廉能透明說明會」、苗栗縣政府「擁抱優勢科技·展現廉能苗栗-無人機廉能透明成果觀摩會」等廉政研討會。 2. 舉辦行政透明甄選活動，鼓勵機關推動建置行政透明措施，例如：交通部「廉正透明獎」、臺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等。
109年執行效益	結合行政透明與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全面檢視，將權管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或範例等事項對外公開揭露，以確保政府行政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
110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10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4,800門以上。(高教司、技職司各2,400門)。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大學校院於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共有69校開設3,164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計17萬6,370人次修習。技專校院於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共有81校開設2,405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0萬9,954人次修習，已達成開設4,800門以上課程數之年度目標。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大學校院於107學年度共有70校開設3,187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7萬5,099人次修習；108學年度共有69校開設3,164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7萬6,370人次修習。技專校院於107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共有82校開設2,532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1萬6,283人次修習。108學年度共有81校開設2,405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0萬9,954人次修習。108年及109年均達成績效目標。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於109年9月17日舉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持續向各技專校院宣導鼓勵開設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
109年執行效益	均已達績效設定目標值，有效達成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之具體策略。
110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4,800門以上。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09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290所。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學務特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教育：109年度(108學年度)補助19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425場次，1萬1,642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入修復式正義觀念)，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 2. 品德教育：109年度(108學年度)補助69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p>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教育：109年於相關學生集會多元宣導人權公民教育、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之計畫、方案或實施重點各校多利用班會及朝會集合作相關宣導共計493校，共15,678場次實施宣導；另109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238所。 2. 為促進高級中等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法治意識，辦理以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旨在倡導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溝通交流平台，強化民主互動機制。業於109年8月25日辦理第二屆署長有約學生代表活動。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培力課程：透過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自治基本概念與學生權利實務知能。109年分北、中、南三區自7月16日起至7月24日止透過安排專題演講—學生權利與CRC、以及分組課程計有教學正常化、校規與獎懲、身心障礙學生的求學路、校園中的性別議題、學生的勞動權益、108課綱的內涵與升學制度、學生的公共參與、教育中的族群議題，引導學生進行意見交流，以落實學生表意權之主張。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	108年度(107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共346所(大專校院83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63所)。109年度(108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共326所(大專校院88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38所)。

「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1. 學務特教司:</p> <p>(1) 法治教育：108 年度(107 學年度)計有 19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433 場次，1 萬 2,857 人次參與；109 年度計有 19 所大學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425 場次，1 萬 1,642 人次參與。</p> <p>(2) 品德教育：108 年度(107 學年度)計補助 64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9 年(108 學年度)計補助 69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p> <p>2. 國教署：108 年度(107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實施計畫，計 263 所，109 年度(108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實施計畫，計 238 所。</p>
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1. 學務特教司:109 年 1 月至 9 月，每月於「未來少年」刊載 1 篇法律教育圖文故事，內容為「家庭教育防治」、「勞基法對兒童的保障」、「宣導網路援交防制」、「環境保護」、「校園幫派霸凌」、「買賣契約」、「個資保護防詐欺」及「毒品危害防制」之內容，另將本圖文故事編撰為法治專刊並發送全臺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妥善使用以深化校園誠信與法治觀念。</p> <p>2. 國教署:積極推動對象兼顧北中南東各區及偏鄉外島，並指導受補學校得與其他學校、社區組織結合辦理，期能跨大效益，將品德教育推展到社區。</p>
109 年執行效益	均已達成績效設定目標值，有效達成推動友善校園，深化學子品德教育之具體策略。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90 所。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90所以上。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權力、權利與責任」、「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公平正義」等項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憲法保障與行政救濟」、「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犯罪與刑罰」、「人權保障」、「公平正義」等項目；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憲法保障與行政救濟」、「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犯罪與刑罰」等項目。</p> <p>2. 教育部國教署109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如下：</p> <p>(1)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p> <p>甲、1-6月辦理4場次人權相關研習(27小時138人次)：</p> <p>(甲)匡正正義之路系列講座(一)細說臺南自由人權場址-麻豆總爺糖廠。</p> <p>(乙)匡正正義之路系列講座(二)細說臺南自由人權場址-新營大圓環與白河林子內教會案。</p> <p>(丙)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合辦：無罪的罪人-迷霧中的校園女童性侵案。</p> <p>(丁)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辦：人權素養課程培力營。</p> <p>乙、7-12月與勞動部合辦：勞動人權相關研習2場次。</p> <p>(2)「人權教育資源中心」：</p> <p>甲、109年民主的滋味教師社群，研發人權議題融入歷史/綜合活動教學資源，共計10件。</p> <p>乙、109年持續進行人權教育課綱推廣，完成課綱條目(U1-U12)實質內涵說明12篇，影像教學資源研發4件，共16件。</p> <p>丙、109年辦理人權書單推廣計畫，第一階段評選出31本人權書籍，第二階段再選出5本進行教案研發，研發教案5件。</p> <p>丁、辦理場國際人權公約系列講座2場，人數合計50位。</p>

	<p>戊、辦理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初階研習 2 場，人數合計 60 位。</p> <p>(3)國民中小學：</p> <p>甲、人權教育輔導群辦理「人權大補帖」增能研習，109 年協助新竹縣、嘉義縣各 3 場次，主題為融入式教案。109 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19 日辦理「人權教育彈性課程設計工作坊」，主題為「學生自治」，共 62 位老師參加。109 年 10 月 30 日及 12 月 11 日辦理「人權教育彈性課程設計工作坊」，主題為「校園人權」，共約 60 位老師報名參加。</p> <p>乙、已開發兒童權利公約融入教學之教案 5 件，教案名稱為「守護兒童人權一起 GO」、「說出我需要的未來—兒童表意護地球」、「Students Fight Bullying in Pink」、「不是我的錯」、「適度體罰也 OK?!」。</p> <p>(4)委請竹科實中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p> <p>甲、於 109 年 6 月 22-24 日辦理「109 年兒童權利公約人權素養課程培力營」，計 60 位參加。</p> <p>乙、於 109 年 10 月 29-30 日辦理「109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計 53 位參加。</p> <p>丙、109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於 109 年 11 月 19、24 日區分北、南兩區辦理，計 283 員參加。</p> <p>3. 研製人權專書：</p> <p>(1)人權歷史在說話，堅毅而美麗--跨國交流暨人權教育課程研發成果特刊：為創發多元的人權教育教學經驗，將 108 年人權教育赴韓參訪及課程研發表兩案之成果出版專刊，期讓教師們共同致力人權議題真正融入各學習領域，讓學生都能化知識為行動，落實人權普世價值，讓人權教育在校園中遍地開花。</p> <p>(2)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協助學校推動兒少權利保護，並引導教師快速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爰出版此手冊。</p> <p>(3)人權素養專刊：為落實跨領域人權意識之型塑，培養學生對相關公約具有初步概念，邀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整合各國際公約，爰出版此專刊，內容包括「總論」、「人權公約簡介」、「校園人權案例與實踐」、「修復式(轉型)正義介紹」及「教學資源」等，供學校教師教學使用。訂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出刊。</p>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指標值。
109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因「公民與社會」為必修科目，109 及 108 學年度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均已開課。
109 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為創發多元的人權教育教學經驗，研製「人權歷史在說話，堅毅而美麗--跨國交流暨人權教育課程研發成果特刊」等 3 本人權專書，其中亦包含跨國(韓國)人權教育交流，擴大人權法治國際視野。
109 年執行效 益	高級中等學校均須教授「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

	活」「審議式民主」「修復式正義」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並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及研製人權專書。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 390 所以上。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9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6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年執行效益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對公司治理表現優良的公司予以獎勵，並由其發揮標竿功能，引領及協助市場整體邁向良好的公司治理。
110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15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09年12月31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315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年執行效益	透過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強化其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並追求永續發展。
110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16家。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家數150家，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09年12月31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家數達152家，已達預定目標值。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年執行效益	已有國內四大基金、投信及保險等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藉由機構投資人積極發揮影響力，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
110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辦理，維持150家以上之簽署家數。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目標值，分別為420家及190家，已於109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31日達成。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以強化企業誠信。
109年執行效益	企業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為企業誠信經營之基石，良好的規範與內控制度，可以及時發現企業內部潛存之違失風險或貪腐議題，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實質幫助。
110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09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9案(退輔會3案、經濟部1案、交通部4案、金管會1案)。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09年共計辦理16案業務研討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輔會(3案)：109年度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3月2日、8月28日、12月1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3案。 2. 經濟部(1案)：經濟部於109年2月20日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國營事業委員會函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稱唐榮公司)公股代表吳代董事長豐盛，就前總經理張仲傑涉違反公司內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營運業務進行檢討，已達成「經濟部1案」之績效目標。 3. 交通部(11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年8月21日辦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年度查核，就該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5大類進行查核。 (2)自109年5月21日召開第9屆第1次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本部泛公股代表董事由1名新增為2名；民股董事則由4名調降為2名，透過上開董事席次調配，以增進本部於重大議案上之表決優勢，並強化政府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效能；另於每個月皆有定期召開董事會議，並就該公司人事薪資、工程採購、營運等議題進行審議討論。 (3)為有效瞭解並掌握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本部於109年6月19日召開該公司營運檢討會議，會中並請該公司與會報告說明虧損原因、開源節流執行成效及相關財務規劃措施等。 (4)109年8月19日及26日辦理督導「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督導」會議，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項重大建設推動及作業執行情形，其中針對重大工程辦理情形、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年度預算執行等，會同本部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 (5)109年11月26日辦理「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並視察桃園機場智慧化基礎設施現況及規劃，督請桃園機場公司考量各設施維管重點建立全生命週期之預防性維護計畫，以降低機場營運風險，併請該公司系統性檢視機場智慧化需求與發展順序，以提出前瞻性計畫，強化營運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p>(6)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提出專案報告計4案，分述如下：</p> <p>甲、109年6月10日桃園航空城與郵政A7物流園區間之交通規劃研商會議專案報告。</p> <p>乙、109年6月29日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p> <p>丙、109年8月5日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第2次修正)專案報告。</p> <p>丁、109年8月20日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展延原因合理性專案報告。</p> <p>(7)109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本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本部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p> <p>4.金管會(1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109年5月7日向本會說明該公司研議對承作紓困振興貸款績效良好本國銀行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之草案內容。</p>
<p>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p>	<p>已達績效目標值。</p>
<p>109年及108年 績效目標「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p>	<p>1.退輔會：</p> <p>(1)108年目標3案，執行3案，達成率100%。 第1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3家公司提專題報告、20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2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2家公司提專題報告、20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4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2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9家公司提工作報告。</p> <p>(2)109年目標3案，執行3案，達成率100%。 第1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2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9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3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1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9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4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6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9家公司提工作報告。</p> <p>2.經濟部：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p>3.交通部：108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計12案，績效目標達成率300%；109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計11案，績效目標達成率達275%。</p> <p>4.金管會：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p>109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p>	<p>1.退輔會：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參照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委請專業機構於109年6月30日至7月3日舉辦完竣，共計138人次參加。</p> <p>2.經濟部：檢舉人108年8月向相關單位檢舉唐榮公司前總經理張仲傑，查察發現張員涉未遵守該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內部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辦理銷售業務未遵循內部審驗把關機制；經濟部責成唐榮公司檢討，嗣經該公司第18屆董事會第15次審計委員會議討論(109年6月16日召開)，除修正「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於109年7月24日解除張員總經理職務；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將持續追蹤，有效達成監管功能。</p> <p>3.交通部：</p> <p>(1)本部督請桃園機場公司積極把握疫情期間加速推動桃園機場13項空陸側整建工程，包括南北跑道刨鋪整建、空側設施全面強化、空橋汰換、出入境旅客留置室</p>

	<p>及公務檯改善、內候機室地坪及廁所改善、出境報到櫃檯、入境大廳櫃檯、空調汰換、天花板及地坪改善、觀景臺改善等，其中 12 項均已完工，至「南跑道道面刨鋪工程」亦於 109 年 10 月封閉跑道進場施工，預計分兩階段分別於 110 年初及 7 月完工，可望於未來桃園機場運量復甦後，提供旅客更為優質安全之服務。</p> <p>(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報第 2 次修正「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本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完成審查轉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本計畫建置完成後，預估將可增進地方 4,000 個就業機會，相關電子商務產值可達 500 億元，並可整合物流服務機能，創造周邊地區之經濟效益。</p> <p>(3)本部積極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時間全力投入協助政府相關防疫工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在各領域榮獲各項獎項之肯定，如：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之「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年度最佳企業永續報告獎」，以及「社會共融獎」、「創新成長獎」、「資訊安全獎」、「供應鏈管理獎」、「人才發展獎」、「氣候領袖獎」六大卓越案例獎項；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2020 年 CSEA 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智能系統應用企業」及「最佳客服管理企業」；2020 年 SGS「個資管理卓越獎」；2020 SGS CSR Awards 供應鏈管理卓越獎；2020 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前十強；中華徵信所「燦爛三十獎」連續 30 年營收百大企業；2020 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雙白金獎—「電信服務類白金獎」及「4G 上網服務類白金獎」等。</p>
109 年執行效益	<p>1. 退輔會：</p> <p>(1)公股投資事業業務研討會議：監督投資事業業務執行情形，管控公司營運狀況有效傳達各項政策，藉由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增進各投資事業之專業知能與經驗傳承。</p> <p>(2)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增進相關法規之認識與瞭解。</p> <p>2. 經濟部：修正唐榮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之內部規定；主動檢討缺失，令不適任之高階經理人去職；建立唐榮公司權責分工追蹤表，將營運管理連結責任及目標體系，維護公股投資事業之經營發展。</p> <p>3. 交通部：藉由召開相關業務研討會、提出專案報告及提升公股董監事監督職能，有效掌握公股投資事業之營運規劃及提升執行成效，俾利強化國家競爭力，增裕國庫營收。</p> <p>4. 金管會：為鼓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之紓困振興貸款，本會對於辦理績效良好之本國銀行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業提供銀行實質之獎勵，除可加強銀行承作紓困貸款誘因，積極協助企業及個人度過疫情衝擊，並有助於維持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及金融安全網之穩定。</p>
110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9 案（退輔會 3 案、經濟部 1 案、交通部 4 案、金管會 1 案）。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4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退輔會：109年總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林天然氣公司陳董事長子鳳列席參加會議，並提報該公司「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報告」專題報告；第2次廉政會報邀請欣湖天然氣公司尚董事長永強列席參加會議。</p> <p>2. 經濟部：已達成「經濟部1案」之績效目標。</p> <p>(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機構109年度均召開廉政會報，共計4場次，並由總經理層級擔任召集人，會中安排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及業務違常情事檢討報告，並研提相關處理建議及策進作為。</p> <p>(2)為引領所屬國營事業強化企業誠信及凝聚反貪腐共識，台灣電力公司計畫建置「風險業務溝通平臺」，於109年度辦理北、中、南等地區，計3場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北部座談會由台灣電力公司楊董事長偉甫親自主持，並邀請法務部陳次長明堂、洪參事培根、廉政署鄭署長銘謙、臺灣臺北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及調查局等人員與台電公司同仁意見交流。</p> <p>3. 財政部：109年4月7日召開本部109年廉政會報，邀集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1次。</p> <p>4. 金管會：本會已於109年1月8日召開本會第9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由本會顧前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業務局首長、本會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首長、本會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1. 退輔會：</p> <p>(1)108年目標1案，執行1案，達成率100%。</p> <p>108年共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安繼列席，並提報該公司精進採購作業維護公司利益專題報告，進行強化內部控制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第2次廉政會報邀請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俊德列席參加會議。</p>

	<p>(2)109年目標1案，執行1案，達成率100%。</p> <p>109年共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林天然氣公司陳董事長子鳳列席參加會議，並進行強化內部控制管理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專題報告，第2次廉政會報邀請欣湖天然氣公司尚董事長永強列席。</p> <p>2. 經濟部：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p>3. 財政部：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p>4. 金管會：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1. 退輔會：</p> <p>(1)本會於109年6月30日至7月3日辦理「109年度會薦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安排「企業誠信與倫理」廉政專題教育相關課程，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宜樺會計師講述「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會薦投資事業正、副首長及會派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對企業誠信倫理等廉政議題之認知，有助於組織偵測及處理任何賄賂之發生，與會者受益良多，本次參訓人員共計138人，出席比例達100%，課程結束並通過評量測驗者，依本會複查評量成績與出席紀錄無誤後，發放研習證書。</p> <p>(2)為加強本會轉投資公司溝通協調，落實企業倫理規範，本會周副主任委員皓瑜率同事業處、會計處及政風處等相關人員，於109年5月22日前，赴本會轉投資事業欣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公司等7家公司，宣導「企業誠信與公務倫理」等相關法律與企業誠信知能，增進本會轉投資事業公司會薦(派)董事、監察人，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藉以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p> <p>2. 經濟部：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建置「風險業務溝通平臺」，並辦理北、中、南等地區，計3場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北部座談會由台灣電力公司楊董事長偉甫親自主持，會議安排該公司業務同仁進行業務簡報，並透過與司法機關意見交流，使同仁勇於任事，同時兼顧公共利益及企業合理利潤。上述3場座談會均獲中時電子報等數家媒體報導，多所提升台灣電力公司企業形象。</p> <p>3. 財政部：109年如期如質完成。</p> <p>4. 金管會：無。</p>
109年執行效益	<p>1. 退輔會：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會本部各處會主管以上人員及3所榮總院長兼任，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葛傳宇副教授(國際透明組織會籍審查委員)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黃麗蓉律師等2位擔任本會外聘委員，109年召開會議2次，首長均親自出席。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並於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林天然氣公司陳董事長子鳳列席，進行強化內部控制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專題報告，強化企業誠信，建立反貪腐共識。</p> <p>2. 經濟部：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舉辦之企業誠信座談會及廉政會報，均邀請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與，並提報所認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以及賡續落實追蹤違常案件檢討改善情形。</p>

	<p>3. 財政部：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刷廠)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本部 109 年廉政會報後，就會中討論之重要廉政政策，於該等事業各廉政會報中宣達，落實執行廉政工作重要指示事項。</p> <p>4. 金管會：公股事業之誠信經營顯示出政府對企業貪腐問題的重視，並為一般民營企業所仿效，爰藉由廉政會報時機，深入研析內部廉政風險，落實內稽內控，深化與具稽核評估職能相關單位之資訊交換預防工作。</p>
<p>110 年績效目標值</p>	<p>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p>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75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共計完成認證優質企業118家(截至109年12月31日)。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並與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SAFE Framework)」接軌，關務署賡續推動優質企業(AEO)制度。除持續辦理法規合理化，以優化現行AEO制度外，109年度就推動跨國AEO相互承認合作方面亦頗具成效：臺紐(紐西蘭)AEO相互承認協議(MRA)已完成簽署，臺印度AEO MRA亦已生效實施，另我國與瓜地馬拉之AEO互認合作亦有相當進展。 我國自98年12月實施AEO制度，截至109年底完成認證794家AEO，包含379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415家一般優質企業，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48%。另我國於101年11月、102年7月、102年12月、104年12月、107年9月、107年11月、107年12月及109年12月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及紐西蘭完成簽署AEO MRA，並自105年10月與中國大陸展開AEO互認試點，使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輸出貨物至上開國家(地區)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以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尤其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均為我國「新南向政策」夥伴國，彰顯政府推動該政策在關務合作方面已展現具體成效。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完成認證125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績效達成率167%；109年完成認證118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績效達成率127%。 109年認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家數較108年度成長-5.6%[(118-125)/125*100%]。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賡續推動AEO法規合理化。109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活絡國內經濟動能，排除企業投資與營運上之法令障礙，109年10月23日公告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放寬承攬業及船務代理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之資格限制，及明定AEO須配置經訓練合格之供

應鏈安全專責人員，以強化管理。

(2)本次修法前，承攬業或船務代理業如近 3 年曾受主管機關依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處罰者，均不得向海關申請AEO資格認證，且認證通過之業者亦將喪失AEO資格。因上開相關違章行為態樣及罰則種類繁多，如一律適用有違比例原則。故本次修法僅就其受主管法規處罰之行為涉及影響供應鏈安全之虞者始列入不符資格要件，以避免不當限制業者AEO資格權益，並鼓勵更多業者向海關申請認證。

(3)為加強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專業知能，本次修正另明定AEO 應配置 2 名以上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該業者供應鏈安全有關作業，且專責人員須經海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課程訓練合格，以持續精進管理措施。

2. 持續擴大AEO業者通關優惠：

(1)為節省保稅區廠商作業成本，109 年 5 月 4 日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有關出口貨物併櫃作業部分內容，放寬具有AEO資格之保稅廠，出口併櫃報單可由 2 份提高至 5 份報單(B類及G類合計)，並放寬誤繕併櫃報單號之更正申請，本措施自 109 年 5 月 20 日實施。

(2)調整AEO進口商之文件審查(C2)比率，以提升AEO通關便捷優惠：

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口商進口貨物稅則號列涉及複合式輸入規定(8XX)而未填報對應證號時，若業者於貨名欄申報「本貨品非屬…」等(具結文字)者，免列C2 應審原因，以提升AEO廠商通關便捷優惠，鼓勵更多業者加入AEO。

3. 持續推動跨國AEO相互承認合作:109 年完成簽署臺紐AEO MRA，臺印度AEO MRA正式生效實施，另與瓜地馬拉推動AEO互認合作亦頗具成效，茲分述如次：

(1)完成簽署臺紐(西蘭)AEO MRA：

甲、繼 108 年 6 月雙方海關就「推動臺紐AEO相互承認之工作計畫」達成共識後，同年 10 月我方海關派員赴紐西蘭進行聯合實地驗證，並就「雙方AEO規範及驗證基準比對表」達成共識。

乙、紐國海關原定於 109 年 3 月派員來臺進行聯合實地驗證，並討論確認MRA草案。惟受新冠肺炎影響，雙方海關決定省略紐方來臺聯合實地驗證程序，直接進行MRA文本磋商。雙方海關合意於上開文本內容達成共識，並各自履行國內簽報程序後，以換文方式異地簽署MRA。

丙、109 年 12 月 14 日先由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陳代表克明在紐西蘭首都威靈頓代表我方簽署，復於同年 12 月 18 日由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代表慕怡在臺北代表紐方簽署，完成本協議異地簽署。

丁、透過MRA之簽署，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將直接受惠，經由互相承認驗證結果，雙方AEO出口業者可在兩方均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不僅有利我國AEO業者輸往紐西蘭貨物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企業競爭力；紐國AEO業者輸臺貨品亦然，進而促進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

(2)臺印度AEO MRA生效實施：

甲、我國與印度之AEO相互承認實務運作，於 109 年 12 月 8 日起全面實施，臺印度

雙方海關相互給予對方AEO出口業者通關便捷優惠，有效提升臺印度貿易安全與便捷，並促進雙邊貿易發展。

乙、臺印度AEO相互承認協議於107年12月完成簽署，雙方海關並各自選取3家AEO業者，於108年11月至109年2月實施為期3個月的相互承認運作先導測試(MRA Pilot)，經測試評估結果運作順暢，進而全面正式實施。

丙、鑑於我國與印度互為重要貿易夥伴，108年雙邊貿易總值約58億美元，因此實施臺印度AEO相互承認對促進雙方貿易發展具重要實質效益。

(3)積極推動洽簽臺瓜(瓜地馬拉)AEO MRA:

甲、瓜地馬拉為我國重要友邦，臺瓜兩國合作情形一向良好。為深化兩國關務合作，自108年3月起雙方海關即積極就AEO互認合作展開磋商，雙方並合意以簽署「行動計畫」(Action Plan)作為簽署正式MRA之先程序。

乙、經雙方海關積極接洽，雙方業於108年8月6日簽署「臺瓜AEO相互承認協議行動計畫」，聲明推動互認合作之步驟及期程，由時任我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賴大使建中及瓜國賦稅署克魯茲總署長(Abel Curz)在瓜京舉行之「第3屆中南美洲AEO區域大會」完成簽署。

丙、臺瓜雙方海關業於108年間依上開行動計畫完成AEO規範及驗證基準比對作業。雙方原預定於109年完成雙邊聯合實地驗證並簽署相互承認協議(MRA)，嗣因新冠肺炎影響順延。為加速推動本協議之簽署，關務署於109年8月間主動與瓜方AEO主政機關交涉，提出省略聯合實地驗證逕行簽署MRA之建議。瓜方考量我國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WTO/TFA)，可作為雙方簽署MRA之法源依據，經瓜方內部評估後，原則同意雙方以換文方式異地簽署MRA，目前尚待瓜方最後確認中。

丁、透過MRA之簽署，雙方海關可互相承認對方AEO之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AEO出口業者便捷通關優惠措施，將有效提升臺瓜貿易安全與便捷，並促進兩國雙邊貿易發展。

4. 於「2020 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探討我國AEO制度:

(1)本部為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首次與法務部跨域合作，於109年7月14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109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跨域誠信治理·布局全球商機」研討會，會中針對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結論性意見有關「防治私部門貪腐」等議題深入探討，共200位企業與外商代表參與踴躍，成果豐碩。本部蘇部長建榮表示，海關在全球貿易安全化與便捷化上扮演著中心角色，基此，關務署本於提升專業的精神，除遵守WCO公布修正的「阿魯沙宣言」之10項廉政策略精神，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外，另從夥伴合作、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科技化等面向精進便捷通關措施，並積極與業界溝通，達到關務行政決策及執行透明性，同時規劃導入業者自評制度，藉由事前輔導與事後分級控管措施，提高業者法令遵循程度。

(2)關務署與會代表陳副署長依財於會中推展海關行政流程透明，及運用電子化資訊系統等措施強化機關廉政與課責之成果。此外，海關透過持續推動AEO認證制度及跨國相互承認合作，提供業者通關便捷優惠，維護供應鏈安全，並提升廠商競爭力；藉由公私部門合作，建立互利雙贏夥伴關係。

	<p>5. 舉辦亞太經合會(APEC)「整合中小企業及電子商務至AEO供應鏈」國際(視訊)研討會：</p> <p>(1)我國除賡續與他國洽簽雙邊AEO MRA外，並在多邊場域積極參與，以強化國際合作，並研議精進我國現行AEO制度之可行性。為鼓勵中小企業(SMEs)透過AEO認證參與國際貿易，我國及智利共同提出促進SMEs參與AEO認證之議案。第一階段由智利於 108 年舉辦研討會討論SMEs參與AEO之障礙及解決之道。第二階段由我國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舉辦「整合中小企業及電子商務至AEO供應鏈」研討會。</p> <p>(2)上開研討會係由關務署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舉辦，邀請到來自美、澳、日等 10 個APEC會員體的海關資深官員，以及UPS、Intel等跨國企業代表，議題將聚焦在供應鏈AEO整合經驗分享、相關政府機構納入AEO之挑戰與機會、AEO制度對電商之衝擊與因應、討論MRA最佳範例等。</p> <p>(3)臺灣身為APEC成員，研討會上力促AEO制度未來更具彈性，以增加SMEs適用性，與會者多一致認為，相關政府機構及私部門的參與是擴大AEO制度效益的關鍵，為擴大AEO效益，應針對SMEs訂立更有彈性的AEO認證機制，並研議將電子商務納入AEO機制之可行性，以符合當前趨勢，以上將是APEC會員體推動AEO2.0進化的努力方向，俾打造安全有效率的國際貿易環境。</p> <p>6. 召開「優質企業(AEO)申辦說明會」：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台灣磁磚反傾銷暨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法、海關查驗比例之陳情交流會」相關會議結論，關務署於同年 12 月 11 日舉行「優質企業(AEO)申辦說明會」，由關務署及基隆關代表向磁磚進口業者簡介我國AEO制度及跨國AEO相互承認合作概況，並說明AEO(含一般及安全認證)之申請資格及申辦流程，以鼓勵業者向海關申請AEO認證，俾享受AEO降低查驗比率等通關便捷優惠。會後並積極輔導有意申辦AEO之磁磚進口業者向轄管關區提出申請。</p> <p>7. 持續精進關務署AEO資訊系統：為優化AEO申辦及管理平臺功能，提升業者申辦意願，並促進我國AEO制度之發展，關務署於 109 年度就AEO平臺完成下列再造作業：</p> <p>(1)於AEO申辦平臺建置AEO稅費自行具結線上申辦功能，e化AEO進口業者自行具結額調整申辦流程，以節省業者作業時間，並落實通關無紙化作業。</p> <p>(2)於AEO管理平臺建置一般優質企業停止及廢止資格功能，俾簡化關員作業流程，並落實通關作業無紙化，提升行政效率。</p>
109 年執行效益	同上。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 75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辦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109 年績效目標值	無。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農糧署中區分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及 21 日邀請農會、碾米廠等公糧業者，協請雲林、彰化地區檢察機關(主任)檢察官，辦理「公糧稻穀經收會議暨廉政及企業誠信」專題演講；南區分署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邀請農會、民間烘乾業者，協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專員，辦理「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暨廉政法令宣導」。109 年共計辦理企業誠信講座 3 場次，公糧及烘乾業者 102 家出席，參加總人數 163 人。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09 年度無設定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及 108 年均未設定績效目標值(農糧署 109 年企業誠信廉政宣導，除邀請農會、碾米廠等公糧業者外，還增加邀請民間烘乾業者)。
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09 年度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增加硬質玉米混充基改玉米相關刑責，擴大宣導內容，避免基改玉米混充國產硬質玉米之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109 年執行效益	政風機構訂定周詳計畫並爭取首長與業務單位肯定支持，舉辦專題講座期間，獲得檢察機關、廉政單位跨域合作，指派(主任)檢察官、廉政專員就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與倫理發表學術論述與實務個案分析。機關首長、員工(內部顧客)與公糧業者、民間烘乾業者之負責人、主管人員及相關職員等代表(外部顧客)積極投入參與全程活動，確能符合「全員參與、普及有效」工作目標與原則。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109年績效目標值	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法案修正非屬例行性事項，本年度檢舉獎金審查作業運作尚屬順暢，故無修法計畫。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度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各級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及明確規範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數檢舉人間獎金分配規範，而於108年2月1日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修正案。109年度無修正，故無提報研修進度，均已達績效目標。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年執行效益	無。
110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09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1月11日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 2. 109年2月6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法務部優先法案 3. 109年2月20日法務部參酌前屆立法委員相關修正建議，研擬修正條文，草案名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4. 109年3月11日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全案審查，逐條討論。 5. 109年3月25日本署參酌行政院審查建議，以書面函詢各與會機關意見。 6. 109年6月5日行政院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就公務員受有不利措施救濟程序之競合適用、私部門終止契約權及待業補償金時效之細部內容進行研議。 7. 109年6月19日本署參酌行政院第二次審查會之建議，研擬修正條文及補充立法說明，以書面函詢司法院、交通部及行政院法規會意見。 8. 109年8月10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法務部優先法案。 9. 109年9月22日法務部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績效目標值為「每年提報研修進度」，案經行政院召開3次審查會後，於108年5月3日將行政院版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陸續於第9屆第7、8會期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及黨團協商，均依序陳報立法進度。績效目標達成率100%。 2. 109年績效目標值為「每年提報研修進度」，草案因109年1月11日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本署參酌上屆立法委員審議建議，研擬修正，於109年2月20日及9月22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召開2次審查會，本署積極與各機關溝通、研析及綜整意見，均依序陳報草案研修進度，草案現由行政院審查中。本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100%。 3. 本草案業依108、109年績效目標逐步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進程，並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各項法制作業，接續性推動立法作業。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為強化公開參與，落實全民充分討論，行政院於109年10月28日新增「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承諾事項，本部則於109年11月16日召開「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工作分組會議」，並邀集廉政署、民間委員台灣民主實驗室吳執行長銘軒與國立政治大學李副教授聖傑共同討論，民間委員就本部研擬草案期間，採行各項開放參與措施(如公開徵詢、座談會、

	委託研究等)予以肯定，本署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於中、英官網新增「揭弊保護專區」，新增草案推動說明，強化資料透明度，增進民眾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109 年執行效益	109 年本署已達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列管事項，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法制作業，於 2 月 20 日及 9 月 22 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陸續配合行政院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有效凝聚相關機關意見，有助於未來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09年績效目標值	15案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查24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3案、保留決議4案、同意發給獎金者17案，核發獎金計1,698萬3,334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共計審查26案，績效目標值為15案、績效達成率173%；109年共計審查24案，績效目標值為15案、績效達成率160%，108年及109年目標均已達成。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09年度獎金年度預算爭取擴編至2,000萬元，較108年度預算1,419萬元成長約40%，其中296萬6,667元，流用支應108年度第3次審查會使用，有效落實獎能及時原則。
109年執行效益	已如期達成績效目標，符合政策期程。
110年績效目標值	15案。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09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每月均依據法務部統計處數據，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予以分析統計，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以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增減情形。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及109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均為100%；執行成果比較部分，108年全年定罪率為95.3%，109年全年定罪率為99.0%，定罪率較去年上升3.7%。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協助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予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俾供辦理「查處策進會議」之用。 2. 協助彙整「貪瀆起訴案件中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涉案人員名單」，供法務部檢察司彙辦後提供予監察院。 3. 協助彙整「中央廉政委員會」所需貪瀆案件統計資料。
109年執行效益	1. 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按月提供法務部廉政署統計月報數據。 2. 彙整起訴書類製作「貪瀆案統計表」摘錄起訴案件基本資料、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及起訴對象等資料，俾供業務需求之提供。
110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1件。
109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8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25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75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276件： 1.召開會議部分：全國22個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原訂目標值108年召開88次，本年度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尤其是第1、2季疫情嚴峻，配合中央政策，儘量減少群聚感染而使部分地檢署，不得不改採書面審核，或將第1季會議併同第2季召開會議，或將第1、2季會議併同第3季召開會議，致未達原定目標值。 2.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各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276件，達成績效目標110.4%(以全年250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部分地方檢察署因第1、2季疫情嚴峻，配合中央政策，儘量減少群聚感染而停開會議，而併同第2季或第3季召開會議，致未達原定目標值。然於第3、4季疫情趨緩狀況下，隨即均正常召開會議。 2.全年檢討肅貪案件數已達績效目標值，且高出目標值10%以上。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共召開會議88次達成績效目標值；109年受疫情嚴峻的影響，共召開會議75次，雖未達績效目標值，但因停開會議部分均併同第2季或第3季召開會議，故無實質上之影響。 2.各地方檢察署108年檢討肅貪案件292件，109年檢討276件，達成績效目標值；109年之案件數與108年相比，減少16件，但仍高出目標值10%以上。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年執行效益	各地方檢察署檢討肅貪案件範圍以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案件為主，部分並討論有罪判決案件，共計276件。其中不起訴處分案件225件，佔總檢討案件81.52%，顯示各地方檢察署貫徹毋枉毋縱之精神，審慎偵查、嚴謹起訴，謹守檢察官客觀性注意義務，

	<p>對於被告有利與不利均加以注意。另檢討無罪判決案件 15 件，佔總檢討案件 5.43%，透過移送機關與檢察官共同集思廣益，研析無罪判決內容，再次審視起訴事實與證據，確認判決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正確性，並研提上訴理由，強化二審法庭攻防內容與策略；另針對無罪判決內容瞭解相關偵查缺失，彙整無罪理由提供偵查檢察官，強化貪瀆案件偵辦能力與技巧。</p>
<p>110 年績效目標值</p>	<p>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8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p>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09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66 件，達成績效目標 138.3%(以全年偵結起訴 120 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48 件最多，其次為警政類 23 件，另營建類、環保類及軍方事務類各 12 件。該等案件類型數量偏高，凸顯肅貪、防貪之重點事項，足資為各單位檢討參酌。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成績效目標值，相較預定目標值多 46 件，達成績效目標 138.3%。
109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 135 件(以全年 120 件為目標)。109 年之案件數與 108 年度相比較，增加 31 件。
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中小型地檢署表現優異，起訴案件質量均佳。其中屏東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 14 件，且其中有 6 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面向甚廣，包含營建類、環保類、教育類、農林魚牧類、軍方事務類及行政事務類；橋頭地方檢察署起訴 21 件，且其中有 2 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面向甚廣，包含警政類、營建類、民戶役地政類、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類、軍方事務類、國營事業類及行政事務類；花蓮地方檢察署起訴 10 件，面向甚廣，包含法務類、警政類、民戶役地政類、環保類、教育類、軍方事務類及行政事務類。
109 年執行效益	各地方檢察署均由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團隊辦案，透過集思廣益、嚴密分工，達精緻偵查之目標並杜絕爭議。偵辦案件均依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執行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充分發揮地檢署建置之政風平台的功能，有效協調檢、調及政風人員分工合作，控管案件偵辦進度。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序次	3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09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31 件，略低於績效目標值。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未達成績效目標值，惟達成率為 88.57%，經檢討其原因如下： 1. 109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嚴峻之影響，司法檢調機關積極投入查緝違反相關不法案件，或有影響部分偵查資源。 2. 為配合中央政策，避免群聚感染，於第 1、2 季疫情嚴峻時刻，許多被告與證人多的貪瀆案件，均適度延後偵辦時程。
109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共計 34 件(以全年 35 件為目標)，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97.14%；109 年度提報 31 件(以全年 35 件為目標)，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88.57%，雖未達成績效目標，但已大幅提昇。
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臺北地檢署偵辦立法委員等貪瀆等案件，屬重大矚目案件，共計起訴 12 人，其中立法委員 4 位，並查扣高額犯罪所得。本案偵辦，對於未來廉能國會的發展具有正面的意義。 2. 臺北地檢署偵辦文化部司長等人貪瀆等案件，屬重大矚目案件，共計起訴 4 人，其中文化部司長為簡任 12 職等，利用補助款裁量權限之機會，要求廠商提供不正利益。本案之偵辦，對於中央部會相關權責機關於提供民間廠商相關補助之裁量，更為中允而公平， 3. 臺中地檢署偵辦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等人貪瀆案，屬重大矚目案件，共計起訴 14 人，對於相關重要整治工程之驗收違法放水，並收受不正利益，嚴重影響水土保持效益及公眾安全。本案之偵辦，有助提升公務機關辦理工程驗收之嚴謹性與確實性。

109 年執行效益	本年度重大危害廉能案件 31 件中，有 17 件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有 16 件為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有 7 件，其中有 3 件同時具備上開 3 要件，充分展現廉能政府肅貪決心與效能，除肅貪案件偵辦對象之職等與權限均高外，也逐步瓦解公務機關集團性貪腐。有效強化廉能政府的形象、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110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52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09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37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97件，共計734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47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51件，共計698件；109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37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97件，共計734件。執行成果略顯提升。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年執行效益	對於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後續透過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類案發生。
110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550件。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09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2,100件；保密宣導17,00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2,550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19,490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8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2,948件，辦理保密宣導計19,846件。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因來源為不特定之大眾，個案不易掌握，每年目標值變化幅度大，保密宣導件數無顯著變動，成效良好。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09年持續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109年度發生3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109年執行效益	辦理保密宣導及預防措施成效良好，有效預防且降低開標主持人發生過失洩漏底價之情事發生頻率與件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2,100件；保密宣導17,000件。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案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肅貪案件70件；調查偵辦移送46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109年度發掘企業貪瀆線索178案，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02案，犯罪嫌疑人460人，查獲犯罪標的529億5,104萬6,511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調查局109年移送企業貪瀆案件102案，犯罪嫌疑人460人，查獲犯罪標的529億5,104萬6,511元；108年移送115案，犯罪嫌疑人425人，查獲犯罪標的948億2,796萬3,875元；與108年相較，案件數少13案，犯罪嫌疑人增加35人，查獲犯罪標的減少418億7,691萬7,364元。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股市犯罪：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泉涉嫌違反證交法案(本案由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09年10月12日起訴) 吳○泉為興○公司實質負責人，吳○圓為渠長女，吳○紅為渠次女，秦○如為渠關係密切之女性友人。緣於108年7、8月起，吳○泉知悉興○公司營運欠佳，108年上半年財報累計虧損5,300萬元，每股稅後虧損0.56元，與前一年(107年)同期每股盈餘0.30元相較，係由盈轉虧之重大消息，亦明知渠等係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之規定之內部人，竟基於內線交易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吳○紅頃於108年6月獲聘擔任福○油公司董事長之機會，明知購買興○公司股票對福○油公司並無實質利益且毫無投資價值，由吳○泉先指示吳○紅要求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證券)桃園分公司，於108年8月7日派員至福○油公司臺北辦事處協助新開立福○油公司證券帳戶，再分別於108年8月12日及8月14日之限制交易時間內指示亦知悉本案重大消息之秦○如以電話委託及盤後鉅額逐筆交易方式，使用吳○泉長女吳○圓設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證券)高雄分公司帳戶，分別以每股28.45元下單賣出興泰公司股票各683仟股及840仟股，同時指示吳○紅違反「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2、3項規定，未經福○油公司總經理許○群簽准同意，且未經公司財務部門

製作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報告，由吳○紅同樣以電話委託及盤後鉅額逐筆交易方式，自前述新開立之宏○證券桃園分公司證券帳戶，下單向吳○圓分別以每股 28.45 元買進興○公司股票 2 筆各 683 仟股及 840 仟股，共計 1,523 仟股，總計挪用福○油公司資金 4,332 萬 9,350 元。吳○泉及吳○紅明知前開交易需依照「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5 條第 2、3 項規定辦理，亦明知吳○圓係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9 段有關關係人定義之福○油公司之關係人，卻仍未經福○油公司董事會同意由吳○紅私下向關係人吳○圓買入興○公司股票，吳○泉乃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指示吳○紅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追認福○油公司買進興泰公司股票交易案，並指示不知情之審計委員會陳○瑞、黃○慧、萬○東 3 人護航通過該交易案，嗣後再指示不知情之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德，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福○油公司 108 年第 3 季不實之財報，刻意不揭露上開之交易案屬關係人交易，將影響證券市場投資人之判斷，並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福○油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另吳○泉又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指示吳○澄以電話委託及盤後鉅額逐筆交易方式，使用農○公司設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證券）桃園分公司證券帳戶之帳戶以每股 28 元下單賣出興○公司股票 1,750 張仟股，再指示吳○紅同樣違反福○油公司相關規定，挪用福○油公司資金 4,900 萬元，以電話委託及盤後鉅額逐筆交易方式，使用福○油公司設於宏遠證券桃園分公司證券帳戶，亦以每股 28 元下單買進前揭農○公司賣出之興○公司股票 1,750 張仟股。綜上所述，吳○泉等人前述 3 次交易共計掏空福○油公司 9,232 萬 9,350 元，涉嫌內線交易、財報不實、特別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

2. 金融貪瀆：兆○銀行石○瑄等涉嫌違反銀行法案(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起訴)

許○青為不動產投資客，成立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昊天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租賃管理顧問業；石○瑄於 104 年 5 月至 106 年 11 月間，任職於兆○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下稱兆豐銀行新店分行)消費金融部科長，負責個人消費金融，包含信貸及房貸放款業務。黃○仁曾為永○商業銀行興隆分行(下稱永○銀行興隆分行)行員，負責個人消費金融，包含信貸等業務，105 年 6 月 25 日後開始與許○青合作投資不動產，亦轉介案關人頭戶予許○青。周○妘為大○地政士聯合事務所地政士、張○予為永○地政事務所地政士、王○任為金○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均受客戶委託處理房地買賣簽約見證、買賣物件產權移轉、抵押權設定與塗銷、貸款與代清償等作業以及配合與信託履保機制運作流程相關作業事宜。林○佑任職於昊○公司負責不動產租賃管理，並依許○青指示出面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申辦實價登錄等事務，郭○傳、姚○宏為房屋仲介人員，以案件計酬方式依許○青指示辦理簽約、申辦實價登錄等事務。許○青於 104 年間看好國內大臺北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欲以買賣房屋賺取價差之方式套利，明知向銀行申請房屋貸款時所提出之申貸人職業、收入等與申貸人還款能力相關資料及不動產實際買賣價金，均為銀行評估貸款成數及核貸金額之重要參考及授信審核許可與否之重要基礎(實務上房屋貸款均採不動產買賣成交金額與銀行鑑價金額取其低者，乘上貸放成數以計算核貸金額，貸款人資力若未達特 A 級、A 級，縱有房屋抵押仍不能承做)，故核貸金額不可能超過不動產買賣成交金額，竟圖謀以詐貸方式為無本生意，炒房以

	<p>牟利，謀劃以變造不動產買賣契約或經買方同意簽立不實價金買賣契約等方式墊高買賣價金，對外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20萬元不等之代價尋覓人頭擔任名義申貸人，再指示人頭申貸人填寫不實職業（含任職單位、職稱及年資）及年收入，以偽造之不實薪資轉帳存摺影本作為收入證明向銀行詐貸，又因不動產買賣實務現況普遍搭配履約保證專戶（下稱：履保專戶），而銀行撥款及履保帳戶之動支悉依代書指示進行，建經公司不接受買賣雙方直接申請動支履保帳戶款項，故許○青之詐貸犯罪計畫中亦須有代書從簽約見證、產權過戶及抵押權設定直到從履保帳戶撥款為止皆需與之配合，許○青方能自履保專戶內取得詐得款項。許○青、石○瑄以詐術向兆○銀行新店分行詐貸總計20件，詐貸金額總計2億7,654萬3,000元。另石○瑄違背銀行職員之職務，配合許○青（計20件）、黃○雄、蔡○仁及周○妘以詐術向兆豐銀行新店分行詐貸，共計23件，詐貸金額總計為3億128萬3,000元。</p>
<p>109年執行效益</p>	<p>為加強企業貪瀆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提升企業誠信與倫理，除既有防貪政策外，更應從肅貪角度改變既有企業陋習，促進誠信與公平社會。</p>
<p>110年績效目標值</p>	<p>發掘企業貪瀆線索80件，調查偵辦移送50件。</p>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研商「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 2.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件數。 2. 目前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則為外國請求方提供了更廣泛的援助範圍，包括文件送達、證據收集、搜查和扣押、限制或凍結資產、為作證目的轉移在押人員、強制執行外國沒收令或判決，以及其他要求處理的刑事程序；且依該法，我國現在可以向外國提供比以前更穩定、更清晰及更迅速的法律援助。 3. 努力提高我國提供的各種法律援助的效力，可以在雙邊協議或類似文書中探討及闡明提高效率的更多創新措施，這類文書甚至可以涵蓋在打擊跨界犯罪方面更緊密的協調模式，例如：建立和運作聯合調查小組。 4. 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法務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法務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 5. 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法務部持續與外交部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及越南（民事）等4國；與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則有巴拉圭等6國。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及瑞士等國。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案件數量（迄至109年12月底止）如下： (1) 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09年12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09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01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就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102年截至109年12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292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09年12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4,292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4,003件。

2.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109年12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1)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12萬7046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94,498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7,547件；陸方通報7,033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220件；陸方通報1109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102年6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1,440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也有11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3,095萬餘元。

(2)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109年12月共有8669件。自109年1月至12月底，相互請求372件；協議生效以來，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239案，共逮捕嫌犯9,507人

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69件9,011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116件7,394人、擄人勒贖犯罪6件41人、毒品犯罪37件229人、殺人犯罪5件13人、強盜犯罪1件3人、侵占洗錢犯罪1件3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1件250人、網路賭博犯罪1件1,073人。

乙、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26件跨境走私毒品，計查獲毒品海洛因550.307公斤、麻黃素2650.8公斤、愷他命3,855.87公斤，甲卡西酮1,040公斤、搖頭丸14公斤、半成品大麻2.6公斤、安非他命原料「苯基丙酮」26,323公斤、成品大麻323公克、安非他命1988.21公斤，製毒工廠6座，油輪1艘，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190人，其中台籍嫌犯74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6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2850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8萬餘顆、諾美婷12萬餘顆、犀利士1萬8,600餘顆、三體牛鞭2,100餘顆、樂威壯3,900餘顆、威而鋼等偽藥74萬餘顆，1處批發倉庫及1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44人。

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27案(各式毒品9,067公斤)、走私6案、偷渡4案，共計犯嫌237人。

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5人，臺灣籍嫌疑犯11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7人，大陸籍嫌疑犯2人。

外交部：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之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之能力，及協助跨國打擊犯罪之決心。109年度完成簽署者，包括分別與諾魯及貝里斯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與瑞士移交受刑人協定、與科索沃合作交換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瞭解備忘錄。另協助法務部與越南洽簽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司法互助案件持續成長。
109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蔡部長清祥及貝里斯外交部 Wilfred Elrington 部長，先後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及 28 日，分在臺北、貝里斯市，完成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 本部蔡部長清祥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長 David Adeang，於 108 年 8 月 7 日在臺北代表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p>外交部：本年度與瑞士簽署「駐瑞士台北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該協定是我國與英國、德國、波蘭、史瓦帝尼及丹麥等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後，近期與歐陸法制先進國家再次簽署之移交受刑人協定，內容包括移交之條件、程序、效力、費用負擔等項，顯見臺瑞雙方在司法領域之密切合作關係，並展示我國尊重人權、法治原則及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亦可作為日後我與其他歐洲國家洽簽類此協定之範例。</p>
109年執行效 益	<p>法務部：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建立良好之刑事司法合作關係。</p> <p>外交部：109 年度執行效益良好。</p>
110年績效目 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提報本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為外國請求方提供了更廣泛的援助範圍，包括文件送達、證據收集、搜查和扣押、限制或凍結資產、為作證目的轉移在押人員、強制執行外國沒收令或判決，以及其他要求處理的刑事程序；且依該法，我國現在可以向外國提供比以前更穩定、更清晰及更迅速的法律援助。 3. 努力提高我國提供的各種法律援助的效力，可以在雙邊協議或類似文書中探討及闡明提高效率的更多創新措施，這類文書甚至可以涵蓋在打擊跨界犯罪方面更緊密的協調模式，例如：建立和運作聯合調查小組。 4. 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本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本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 5. 對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本部持續與外交部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持續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引渡法修正部分：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已於107年5月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107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及108年5月7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會議。 2. 本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目前已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陸續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1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嗣於109年11月13日、12月11日，瑞士方與我方先後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本部及瑞士權責機關將基於此協定，積極辦理受刑人移交事宜。另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後製109年底為止，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500人。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於109年4月將引渡法第16條第4項、第29條第2項、第30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以利後續立法院審理事宜。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與瑞士簽立跨國移交受刑人協議，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並有利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之業務推展。
109年執行效益	1. 積極進行修法研商。

	<p>2. 將依照與各國所簽署之移交受刑人協定（議），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持續辦理受刑人跨國移交事宜，使在異地服刑之受刑人能返回其原籍國繼續服刑。在執行司法判決實現社會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及矯治成效。</p>
<p>110 年績效目標值</p>	<p>1. 持續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p>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8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p> <p>(1)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ARIN-AP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p> <p>(2)持續與美、非及大洋洲進行穩定司法互助，協助跨境詐欺、毒品、洗錢等多種重大犯罪之偵查。</p> <p>(3)於109年10月15日派員參加「2020GCTF 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防制視訊研討會」，觀摩遠距視訊會議開會模式及相關設備，並與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交流。</p> <p>(4)於109年6月11日與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秘書處召開視訊會議，討論雙方合作議題。</p> <p>2. 109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計24場次，及10日之國際訓練課程。</p> <p>(1)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於109年10月19日至23日參加馬來西亞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能力建構工作坊-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第7屆會議」及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31次會議等3場次視訊會議，並依大會建議以書面報告方式，提出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重要工作進展及成果。</p> <p>(2)廉政署109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於109年11月4日辦理越洋視訊教學，由日本福山大學之大杉朱美副教授講授「日本測謊現況及CIT技術之運用」。</p> <p>(3)廉政署於109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線上舉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p>

	<p>(4)廉政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線上舉辦之第 19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參與包含開幕研討會在內共計 6 場次之全體線上研討會；並由所屬政風機構人員，參與共計 15 場次的討論工作坊。</p> <p>3.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未派員參加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 ICTOCT。</p>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p>1. 在新冠肺炎疫情環境下，持續與他國司法機關異地交流聯繫。</p> <p>2.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派員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工作坊計 5 次，109 年派員參加計 24 場次之視訊會議及工作坊，另亦參加或主辦相關國際訓練課程，執行成果已顯示我國與國際社會之交流密切頻繁，以實際行動積極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p> <p>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08 年度派員參加第 16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 (ICTOCT)；惟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未派員參加 ICTOCT。</p>
109 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p>1.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然跨境犯罪活動並未因此減緩，國際司法合作亦未停歇。在此艱困期間，本部為表達對外國司法合作夥伴的支持，自 109 年 5 月起，辦理「心手相連計畫」，以實際行動關懷長年與本部具有良好合作關係的外國司法機關。本部蔡部長清祥先後以親筆信致函全球各國共 20 個司法機關、國際組織首長，表達誠摯問候，感謝平常對我國司法互助案件的貢獻與付出，也關懷該國疫情狀況，並主動表示若有布口罩或口罩套等防疫物品之需求，總計寄送問候信函之對象有：英國、德國、波蘭、義大利、斯洛伐克、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 (UNODC)、歐盟檢察官組織 (EUROJUST)、美國、加拿大、全美洲檢察長協會 (NAAG)、聖露西亞、泰國、巴林、澳洲、帛琉、史瓦帝尼等國家或國際組織。</p> <p>2. 參加 APEC 相關視訊會議期間，廉政署提出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之重要工作進展及成果，包含 UNCAC 執行進度、強化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鼓勵社會參與、落實揭弊者保護與獎勵等面向，適時行銷我國廉政建設成果，有助增加國際能見度。</p> <p>3. 廉政署為執行「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辦理之越洋視訊教學，全天課程同時包含理論及實作，計有國內 9 個測謊單位 21 人員參加，提問踴躍，足見藉由國際交流相關作為，亦可加強我國廉政專業知識技能，與世界水平接軌。</p> <p>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度未派員參加 ICTOCT。</p>
109 年執行效 益	<p>1. 固然世界局勢對我國誠屬嚴苛、艱困，惟僅有藉由國際機構相關活動之參與，始能拓展我國國際合作之實質成效。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犯罪活動並未因此減緩，國際司法合作亦未停歇，唯有透過資通科技實質並多方面參與國際會議，與各國代表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洽各該國際團體組織代表訪問我國進行學術及實務交流，才能藉交流活動提升我方司法人員偵辦案件能量外，亦有助於提昇我國能見度，讓世界看見我國法治成就。藉由國際會議平台，進行國際交流、汲取他國保全犯罪資產之實務經驗，當可參酌相關資訊而改善國內現有機制，以強化偵證作為、提昇國內貪污案之起訴率、定罪率，強化犯罪所得剝奪成效，並以更充分之情資交換、司法互助、強化國際合作效能，提升國際參與程度。</p>

	<p>2. 因受限於疫情因素，APEC 2021 年主辦國紐西蘭已決定仍以視訊方式，規劃召開與反貪腐議題相關之工作坊及會議，另其他國際會議部分亦有可能採相同方式辦理。廉政署將持續關注各主辦機關辦會動態，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建議績效目標值次數維持 8 次。</p> <p>3. 為積極接軌國際，參加國際訓練課程，亦有助提升我國與其他國際廉政機構之合作交流，爰建議績效目標值將「參加國際訓練課程」列入績效衡量指標(即將績效衡量指標調整為「參加國際廉政會議、論壇及訓練課程之次數」)。</p> <p>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利用參加各項國際會議之場合，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並積極與各國與會人員進行友好交流及廉政經驗分享，以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我國與各國跨境犯罪偵辦交流。</p> <p>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度未派員參加 ICTOCT。</p>
110 年績效目標值	8 次。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4千萬。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09年為131件，金額為95億7,855萬元。 2. 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如下： (1)我國向外國請求 甲、美國： (甲)107年，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不法所得938萬美元，實際凍結金額為146萬美元。 (乙)109年4月，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94萬6,213美元，然經美方協助，查得該帳戶已無金額可凍結。 (丙)109年5月，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275萬8,747美元，然經美方協助，查得該帳戶餘額甚微，故無法協助。 (丁)109年8月，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27萬1,780美元，案件進行中、尚未完成。 乙、秘魯：109年9月，臺灣請求凍結被告帳戶內之資金(金額為何尚不明確)，案件進行中尚未完成。 丙、拉法葉案(貪污案件)： (甲)奧地利：於97年請求凍結帳戶資產約69萬美元，於109年續請求延長凍結。 (乙)列支敦斯登：於95年請求凍結帳戶資產約4770萬美元，於109年續請求延長凍結。 (丙)瑞士：於90年請求凍結帳戶，於94年獲瑞士同意凍結至今。於109年向瑞士請求就我國法院已裁定沒收確定之3億1,253萬美元返還我國。 (2)外國向我國請求：無更新資料。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08年度為105件，109年度為131件，增加26件；108年度金額為6億5,855萬元，109年金額95億7,855萬元，金額增加為89億2,000萬元。

「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 年執行效益	高。
110 年績效目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 1 億 6 千萬元。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考量洗錢防制工作之推動，應具持續性、普遍性、國際性與前瞻性，不應因評鑑結束而終了，且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肩負統籌洗錢評鑑與宣導之任務，亦應帶動全國各產業持續深化、落實洗錢防制之意識，結合各公、私部門能力、資源及平臺，加強洗錢防制工作推動。109年績效目標值：推動「洗錢防制雙月」活動，分兩階段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及相關宣導活動。</p>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5次。 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80件。 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150件。 <p>法務部檢察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增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其授權子法現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中，持續進行追蹤。 2.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9年宣導活動已順利達成，「洗錢防制雙月」活動國內研討會因疫情終止、國際研討會則改採線上國際研討會方式進行，同時約有600人在線。</p>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受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舉辦，「艾格蒙聯盟年會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及「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等會議因此取消；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改線上方式辦理且限制與會成員，我國非FATF會員未獲邀參加；另「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工作組會議亦全面改採線上方式舉辦，法務部調查局均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參與情形分列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月27日至31日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參與會務運作，與會員互動，並接洽簽署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事宜。 (2) 6月1日以異地簽署方式與科索沃共和國(Republic of Kosovo)完成「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

(3) 109 年於線上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18 次工作組會議，分為組織治理委員會會議 6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6 次、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4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會議 2 次。

2. 調查局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168 案、723 件。

3. 調查局年度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CTR) 計 3,052,859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STR) 計 24,398 件，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7,128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235,763 件 (相關資料統稱為 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2,852 件。

法務部檢察司：

1. 已報請行政院指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有關虛擬通貨交易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

2. 109 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46.2%。

財政部：109 年績效目標值為申報案件 25 萬件，實際申報案件 26 萬 9,799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43 件，關務署 109 年度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總計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 26 萬 9,842 件，績效達成率 107%。

外交部：

1. 由於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109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未召開年會，我仍持續參與 APG 其他以視訊方式舉行之會議，瞭解相關議題進展並適時分享我國推動防制洗錢成果。109 年我出席 APG 會議共 5 次，分別係 5 月 13 日、7 月 15 日及 7 月 22 日 (上午及下午場) 及 12 月 10 日由 APG 舉辦之「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onors and Assistance Providers Group, DAP) 會議，以及 8 月 20 日、10 月 29 日舉辦之「相互評鑑委員會」(MEC) 會議。

2. 我國自 100 年 1 月起以 2 年為期，捐助 APG 太平洋島國會員提供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以提升 APG 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主要工作為資助我太平洋友邦會員出席 APG 年會及 APG 洗錢態樣工作坊。本案曾多次獲 APG 秘書長 Gordan Hook 在年會等公開場合表示肯定。我與 APG 太平洋島國會員 108 年至 109 年之合作計畫，係我加入 APG 以來第 5 次合作。

3. 艾格蒙聯盟 (EG) 秘書長 Jerome Beaumont 於 109 年 11 月向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派駐該組織人員表示，渠對我國有效控制武漢肺炎疫情成果頗為欽羨，肯定我國捐贈口罩協助國際防疫，誠盼我方優予考慮捐贈該組織秘書處口罩 1 箱 (2,000 片)。鑒於 EG 秘書處所在地加拿大渥太華疫情嚴峻，為強化「台灣能幫忙、台灣正在幫忙」之正面形象，並深化我與該組織合作關係，爰於 12 月同意 B 秘書長所請，致贈該組織醫療用口罩 1 箱。

金管會：有關「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 VASP)之範圍事宜，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 VASP 範圍之會議後，法務部續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7 日指定 VASP 範圍後，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8年及109年之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已有效達成。</p> <p>法務部檢察司：108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65.8%，與105年修法前之起訴率相較，已達成長率20%以上，惟與109年起訴率46.2%相比，有大幅落差，將持續研議了解。</p> <p>法務部調查局：108年、109年執行均達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果相較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會議參與情形：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108年計7次，109年計19次；與外國對等機關簽署反洗錢/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計108年4份，109年1份；綜評109年度與會次數因採線上會議形式而大幅增漲，參與及聯繫程度更為深化。 2. 跨國情資交換情形：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案/件數分為108年207案、1067件；109年168案、723件；綜評本年國際情資交換案件，無論是外國向我國或我國向外情請求及分享情資件數均呈下降趨勢，研判COVID-19疫情為影響主因，惟仍有強化改善空間。 3. 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情形：金融情資受理申報件數分為108年CTR3,094,716件、STR26,480件、ICTR332,429件；109年CTR3,052,859件、STR24,398件、ICTR242,891件；金融情報分送件數分為108年3,019件，109年2,852件。109年申報及分送數量與108年相較雖有下降，惟品質與效能則有提升。 <p>法務部檢察司：108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65.8%，與105年修法前之起訴率相較，已達成長率20%以上，惟與109年起訴率46.2%相比，有大幅落差，將持續研議了解。</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度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36萬351件，其中申報案件36萬178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173件，查獲金額約新臺幣8千2百餘萬元。 2. 109年度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26萬9,842件，其中申報案件26萬9,799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43件，查獲金額約新臺幣9千1百餘萬元。 3. 109年度申報件數26萬9,799件，較108年度36萬178件減少25.09%；109年度查獲案件43件，較108年度173件減少75.14%，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出入境旅客大幅減少所致。
109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活動：109年6月，配合洗錢防制宣導案至台北港、基隆港、高雄小港及金門、澎湖、馬祖場勘洗錢防制燈箱廣告；109年9月至10月，主題專題報導分別在臺灣電視台、壹電視、年代新聞台及東森新聞台播出，宣導成效良好。 2. 「洗錢防制雙月」國際線上研討會：於109年12月18日舉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實質受益人、制裁及虛擬貨幣等新興洗錢防制議題進行線上研討，研討會當天約同時有600人在線，成果豐碩。

	<p>3. 「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新書：本書彙整我國近 20 年相互評鑑籌備歷程，並詳述我國籌備第三輪相互評鑑始末，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假法務部進行新書發表會，有承先啟後、展開新扉頁之傳承意義。</p> <p>4. 缺失改善會議：陸續召開缺失改善會議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缺失改善會議，將評鑑團指摘之缺失進行徹底盤點及改善。</p> <p>5. 國際文獻翻譯：陸續翻譯美國智庫 CCSI 出版之「聯合國對北韓制裁實施手冊」及 FATF 指引 14 本，置於本辦公室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法務部調查局積極聯繫外國對等機關，本年度於 COVID-19 疫情衝擊下，仍完成接洽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簽署反洗錢、反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p> <p>2. 109 年深化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線上會議達 18 次，掌握防制洗錢國際標準、相互評鑑程序及各國政策、法制與實踐經驗。</p> <p>3. 有效透過艾格蒙聯盟平臺，強化與外國對等機關國際情資交換機制，促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p> <p>法務部檢察司：無。</p> <p>財政部：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新法施行後至 109 年止，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向海關申報案件 11 萬 7,338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490 件，查獲總金額約新臺幣 34,827 餘萬元。</p> <p>1. 以黃金為例：106 年 6 月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將存關黃金納入應向海關申報範圍，財政本部並於 107 年 8 月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0 條，前揭存關之黃金限由本人辦理提領。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7 月間，黃金存關案件數每月平均 88.9 件 1,671.8 公斤；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每月平均黃金存關案件數大幅下降至 7.69 件 (36.32 公斤)，已有效遏阻利用存關不法走私黃金案件。</p> <p>2. 以新臺幣為例：106 年查獲 40 件(金額 7,325 萬)，107 年查獲 53 件(金額 2,462 萬)，108 年查獲 44 件 (金額 1,314 萬)，109 年度查獲 15 件 (金額 995 萬) 查獲件數及金額已大幅下降，有效遏止修法前以人肉運鈔車型式攜帶新臺幣闖關案件。</p>
109 年執行效益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國內研討會無法舉辦，然改以編纂出版新書、國際文獻翻譯及缺失改善會議，執行效益良好，成果豐碩。</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有效擴大國際參與程度，持續掌握國際標準脈動及洗錢、資恐態樣趨勢，觀摩外國法制範例、實踐經驗及學理發展。</p> <p>2. 有效整合國家金融情資，辨識、偵測疑似洗錢、資恐、資助武擴暨相關前置犯罪交易與活動訊息。</p> <p>3. 深化參與國際防制洗錢重要會議，有助蒐羅國際防制洗錢趨勢、態樣訊息及他國相互評鑑重點，並與境外對等機關成員互動合作，提升國家形象與相關機制效能。</p> <p>法務部檢察司：高。</p> <p>外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防制洗錢相關組織，有助我掌握國際規範發展趨勢，擴大國際社會對我打擊洗錢犯罪等專業能力之瞭解與認識，提升我國際正面形象，並有助促進各國與我在相關領域之合作交流，進而鞏固我於相關國際組織內之參與及會籍權益。 2. 迄今我已與各國簽署 51 件雙邊防制洗錢備忘錄(協定)，有助我深化與各國在相關領域之合作及辦案成效，並促進雙方執法單位更緊密之實質交流。
<p>110 年績效目標值</p>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持續推動國家風險評估籌備工作並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別風險評估及編制指引，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所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將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文獻，並舉辦國際線上研討會，俾利國內各機關(構)接軌國際。</p>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5 次。 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200 件。 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300 件。 <p>法務部檢察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 2. 為因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擬檢討修正洗錢防制法，持續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9年績效目標值為72.5% 2. 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109年目標值為1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依109年統計之貪瀆案件，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線路數為1,002線，其中核准822線，駁回180線，核准比率為82%；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件數為820線，其中核准676件，駁回141件，核准比率為82.6%，件數部分已達109年所定之績效目標值72.5%。 2. 有關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因實務上有未分偵案即送聲請監聽情形，致有許多案件無法串連，故109年藉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無法提供。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9年82%，已達績效目標72.5%。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9年執行效益	高。
110年績效目標值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0年績效目標值為73.5%。 2. 定期統計經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110年目標值為10件。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60人。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109年度緝返外逃通緝犯(未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計4案5人，緝返大陸及港澳地區外逃罪犯10案12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度共執行48人(結算至109年12月28日止)。 內政部移民署：109年度透過與各國簽署MOU，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共協緝外逃罪犯計92人。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調查局： 1. 108年度緝返外逃通緝犯(未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計2案2人。 2. 109年臺美關係升溫，美方協緝我國外逃通緝犯態度積極，且我國防疫有成，外逃通緝犯返臺避疫意願增高，均有助外逃通緝犯緝返歸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度實際執行緝返外逃罪犯共43人；109年度實際執行緝返外逃罪犯共48人(國際合作緝逃42人，兩岸合作緝逃6人，結算至109年12月28日止)，人數較前一年多5人。 內政部移民署：108年度協助緝返外逃罪犯目標值為60人，實際執行85人，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42%。109年度協助緝返外逃罪犯目標值為60人，實際執行92人，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53%。108年度及109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分析：109年度實際執行人數較108年增加7人，達成率增加11%。
109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調查局： 1. 外逃通緝犯楊文虎及王音之夫婦為潤寅公司實際負責人，於100年1月至108年5月間，以不實應收帳款向星展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詐貸472億餘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罪；楊氏夫婦於108年6月1日潛逃出境，經本局與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合作追緝，於108年12月12日將楊氏夫婦逮捕，並分別於109年1月21日、3月8日將楊文虎及王音之緝返歸案。 2. 外逃通緝犯杜凱玲於105年間，以菲律賓雙龍國際集團名義，對外以保證提供高額利息及推薦獎金方式，違法吸金達2億餘元。杜員並於105年10月間潛逃出境，

	<p>經本局與菲律賓移民局合作追緝，終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逮捕杜員，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自菲律賓追緝返臺歸案。</p> <p>3. 外逃通緝犯秦庠鈺於 96 年間經營「金圓互助聯誼會」，吸金逾 47 億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罪，秦員於 105 年間棄保潛逃，經本局積極追緝，終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自泰國緝返歸案。</p>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 月 6 日臺越美三國合作破獲跨境電信詐騙國人機房案。查扣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以及詐欺教戰手冊等物，合計逮獲彭等 24 名犯嫌。 2. 109 年 4 月 19 日臺越警方合作偵破越南胡志明市電信詐欺機房向上溯源金主蕭嫌等 23 人案。成功於境外緝獲幕後金主，並瓦解該詐欺集團。 3. 109 年 4 月 30 日偵破臺籍馮嫌口罩兩岸詐騙案(詐騙金額 1,717 萬元)及槍砲案，查扣霰彈槍 1 把、子彈 14 發，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 199 萬元、賓士轎車 1 輛、ALPHRD 休旅車 1 輛、全新 GOGORO 電動機車 4 輛。 4. 109 年 6 月 18 日偵破歐洲蒙特內哥羅電信詐欺案(第 1、2 機房)，與蒙警共同執行司法互助-跨國攻堅，搜索三處電信詐欺機房，其中第一、二機房共查獲犯嫌 69 人及查扣筆電 24 臺、平板 19 臺、手機 160 支、路由器 23 臺、各國貨幣折合新臺幣約 200 萬元。查獲在臺金主為陳嫌，並同步搜索 13 處，總計查扣手機 14 支、現金新臺幣 927 萬 4,200 元、車輛 3 臺、大量存摺及監錄系統主機 1 臺。 5. 109 年 7 月 10 日溯源偵辦「劉等 10 人涉嫌在越南設立電信詐欺機房」暨向上「戴等 3 人系統商」及「林等 3 人水商」案電信詐欺機房案。分別針對國內水房、系統商等進行調查，合計逮獲 6 名犯嫌。 6. 109 年 7 月 30 日偵破黃等 12 人涉嫌人口販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7. 109 年 8 月 27 日臺美聯手偵破涉野生動物保育法案。本案係獲美方情資，美方偵辦一起保育類動物產製品走私案，查扣 161 枚、重逾 19 公斤「加利福尼亞灣石首魚」乾魚鱈。 8. 自年初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嚴格邊境封關，國際合作打擊犯罪面臨前所未挑戰，重大要犯藉著疫情國際執法不易遊走各國，自 109 年 4-10 月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馬來西亞、越南聯絡官，仍持續斡旋突破，協調各大航空公司防疫流程，積極情資交換，成功緝獲遣返海外通緝要犯計王○台等 5 名重刑犯。 <p>內政部移民署:109 年自海外協緝回臺最大宗為詐欺通緝犯 34 人，次為毒品通緝犯 19 人，使潛逃出境滯留海外之犯罪者，接受司法制裁，維護司法正義。</p>
109 年執行效益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使於全球疫情嚴峻期間，本局仍堅持追緝外逃之執法決心，積極作為，陸續將多起案件之外逃通緝犯順利緝捕歸案。 2. 藉由 109 年度多件遣返個案，強化本局與美國、菲律賓及泰國等國之司法互助關係，更突顯本局長年經營與友邦對等機關關係的成果。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及國際刑警組織等管道，彰顯政府追緝外逃之執法決心與作為，執行跨境遣返外逃罪犯個案合作，強化國際間辦理司法互助之相關執法機關之交流互動和共識。

	<p>2. 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本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聯絡資訊，持續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透過兩岸合作，促請陸方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p> <p>3. 建立與外國執法機關聯繫管道，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並突破國界之藩籬，追緝我國外逃通緝犯，共同打擊犯罪。</p>
<p>110 年績效目標值</p>	<p>緝返外逃罪犯 60 人。</p>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附表

109 年院列管績效目標未達成項目說明

編號	1
落後項目	具體策略三、執行措施(一)： 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700 萬人次。
109 年實績值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651 萬人次，瀏覽達成率 93%。
說明	除因配合 109 年 1 月 11 日全國性大選期間暫停民眾提附議外，民眾於 109 年度提案較少有政策爭議性極大之議題吸引民眾參與，惟 109 年瀏覽人次較 108 年成長。

編號	2
落後項目	具體策略八、執行措施(五)：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109 年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8 次。
109 年實績值	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共召開 75 次會議。
說明	部分地方檢察署因第 1、2 季疫情嚴峻，配合中央政策，儘量減少群聚感染而停開會議，而併同第 2 季或第 3 季召開會議，致未達原定目標值。然於第 3、4 季疫情趨緩狀況下，隨即均正常召開會議。

編號	3
落後項目	具體策略八、執行措施(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109年目標值	35件。
109年實績值	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31件，略低於績效目標值。
說明	未達成績效目標值，惟達成率為88.57%，經檢討其原因如下： 1. 109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嚴峻之影響，司法檢調機關積極投入查緝違反相關不法案件，或有影響部分偵查資源。 2. 為配合中央政策，避免群聚感染，於第1、2季疫情嚴峻時刻，許多被告與證人多的貪瀆案件，均適度延後偵辦時程。